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高职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是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科学创新精神和专业技能人才的有效途径。为规范和加强实习教学的管理，确保实习的质量和效果，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目的在于通过实习开拓学生视野，巩固和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树立职业意识，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增强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创业精神。提升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各专业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遵循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科学制定实习标准，规范实习的安排、实施、检查、

跟踪、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将实习与学生的就业问题一起进行统筹安排。

第四条 本规定的实习管理是指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章 实习管理机构设置

第五条 实习的组织 学院主管院领导统一领导全院各类实习，教科处是全院各类实习的主管机构，各系部全面负责本系部实习生的实习工作。

第六条 教科处主要职责

1. 研究并制订有关实习工作的政策、条例、规定；
2. 审核全院各专业的实习方案；
3. 统筹管理全院的实习经费，监督其使用；
4. 按照国家、院级实习管理规定和人才培养方案、实习标准开展实习工作的检查；
5. 协调开展实习基地实训课程教学和实习模块分段考核，解决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组织全院实习工作的经验交流；
7. 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组织工作，协助各系部联系校外实习基地、签定协议；
8. 审定实习基地。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主要职责

1. 制定实习生思想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监督并组织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劳动纪律、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工作的落实；
3. 管理学生实习期间的请销假及其他生活问题；
4. 统筹组织实习生参加本省及学院举办的供需见面会。

第八条 各系部主要职责

1. 组织实习标准的制（修）订和审定，组织编写实习指导书，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
2. 制定实习方案，并在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下一年度计划报送教科处；
3. 负责考察、推荐实习基地；
4. 选派责任心强、有实习教学经验的教师做校外实习的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并做好实习前学生的动员和准备工作；
5. 深入实习基地了解实习情况、检查实习质量，并进行实习指导；
6. 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管理和实习工作总结，并将《实习经费使用情况明细表》（详见《实习经费管理规定》）报送教科处；
7.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规划，逐步建立一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8. 负责统筹规划实习生实习点的安排；
9. 负责实习生政治思想教育、劳动纪律、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工作；
10. 做好实习生的日常生活管理工作。

第九条 总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安排由学院统一提供住宿的实习生住宿等生活条件；
2. 协调解决实习教学的相关条件；
3. 负责实习生往返交通及行程安排等工作。

第十条 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各项实习相关经费的预算、拨款、报账等财务手续。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协同教科处组织对学生实习过程进行检查、监控、评估；
2. 每个年级实习工作结束后，协同教科处组织专家对各系部实习工作成效、实习生实习质量开展评估。

第三章 实习组织

第十二条 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的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院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十三条 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十四条 系部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习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带教教师。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第十五条 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不得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不得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

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四章 实习安排

第十六条 实习时间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可根据专业需要做不同的时间安排，原则上实习时间一般为6-10个月。

实习期前一至两周为实习准备阶段，各专业要进行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学习与实习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实习方案，收集实习资料等工作。实习期最后一周内进行实习总结，撰写实习总结报告，评选优秀实习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等。

第十七条 实习的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岗位实习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集中实习：集中实习指由学院统一安排在校外实习基地、由带队教师带队集中进行的实习。各个专业应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在实习前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详细制订每期实习的工作计划，协助带教老师指导和管理我们学生的实习工作。

（二）委托实习：对于实习条件较好、指导能力较强的实习单位，各系部可委托实习单位全面指导实习学生，同时指派指导教师做巡回指导，协助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三）自主实习：经本人申请，专业系部同意，学生可以结合就业自行选择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应由学

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附件2）、《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3）、《学生自主实习承诺书》（附件3）、《自主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实习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报系部同意、教科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外出实习。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要指定教师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协助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八条 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应当提交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在学院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十条 在实习期间，实习学生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系部将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与实习单位研究后，由系部根据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提出处理，报学院给予纪律处分；学生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包括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即带教教师）。集中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主要由实习单位的带教教师负责，自主实习学生

的实习指导工作由实习单位的带教教师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带教教师

1. 制定学生实习岗位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学生实时进行岗位工作安全、职业道德教育。
3. 帮助学生对所从事行业工作技能（技术）进行具体认识和了解，促其熟练掌握。
4. 掌握学生在岗实习期间的工作表现，并对其实习期间的工作能力、责任心和表现给出综合评价（填写《实习成绩评定表》（附件5））。
5. 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工作岗位中出现的問題并与学院相关系部及时联系给予处置。
6. 作为学院聘请的企业兼职带教教师，有责任对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结构及学生素质培养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带队教师

1. 带队教师必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员工，责任心强、热爱、关心学生，熟悉学院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熟悉实习计划和实习要求。
2. 负责学生实习的日常管理工作、安全工作（实习安全直接责任人）、思想教育等工作，主动与实习单位沟通，全程跟进学生的校外实习管理工作，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带队教师应掌握实习学生在岗情况并管理学生请销假，待批准同意后学生方可离开。
4. 在学生出发前，带队教师必须配合各系部对学生进行全面

教育，向学生认真讲解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做好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5. 在学生往返实习单位与学院途中，带队教师必须跟随管理，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6. 实习期间，带队教师原则上在系部安排的实习单位相关岗位挂职，与学生同食同住，处理日常事务，做好学生考勤记录及实习表现记录。

7. 配合带教教师，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

8. 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要及时作出总结，收集相关资料，向相关部门汇报。

9. 若带队教师兼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要履行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三）校内实习指导教师

1. 认真为学生讲解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其相关注意事项，坚持巡回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认真做好学生的考勤、实习报告、实习日志批改和评分工作。

3. 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文明实习和安全实习的教育。严格执行安全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生的安全。

4. 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四）专职辅导员

1. 负责管理学生实习期间的生活、防疫等问题。

2. 掌握学生的在岗情况、政治思想、劳动纪律、安全等问题，并及时告知系部及学工处。

3. 配合教科处、学工处、系部完成学生的实习评优、就业、成绩鉴定、毕业等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六章 学生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 实习纪律

1. 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维护实习教学秩序和社会安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2. 严格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严于律己；仪表整洁，举止端庄；待人礼貌，团结协作。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3.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习或不能完成实习任务者，须持有关证明及时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系部审核、做出具体意见，并向实习单位请假。

实习学生请销假按校内学生请销假管理规定执行。学生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如遇特殊情况，须向辅导员请假，待批准后方可离开。

4.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实习过程中，不得迟到、早退，请假必须经实习单位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按实习单位有关规定审批。否则，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且安全问题由实习生本人负责。

5.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和实习用品，增强安全意识，保证实习安全。如有违反，根据情节轻重，按学院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员工，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虚心接受指导，主动参加实习单位的公益活动及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

7. 凡无故不按时交《学生实习报告》（附件6）和实习作业者，其成绩按不及格论。

8. 凡参加实习的时间不足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二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9. 除因出国（境）留学、参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不能正常参加实习或经学院批准外，凡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经批准开展自主创业的学生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相关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如：带实名的网店截图等）。

第二十四条 注意事项

1. 学生在离校实习前须参加各专业组织的的实习安全教育，认真学习《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明确实习任务。

2. 自主实习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实习单位报到，学生自报到之日起一周内本人必须亲自向实习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具体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及作息时间安排等；学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与各专业的实习指导教师联系一次。

3. 自主实习的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由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负责。系部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实习指导与监督。

第七章 实习考核、实习检查与总结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根据实习标准和实习方案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学生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考核。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实习成绩评定。实习总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由各系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学生实习报告》、实习单位的评语等进行综合评定并填写《实习成绩评定表》。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实习中的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

良好：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合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总结，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不合格：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标准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实习单位对学生的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协作能力、专业技能、创新意识等五个方面。实习单位应将最终的

考核意见填写在《实习成绩评定表》的“实习单位鉴定”一栏上，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八条 各专业对学生实习的考核，重点考核学生遵章守纪以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填写的《实习报告》、《实习日志》（附件7）及学生提供的工作照片等。各专业应综合实习单位考核意见和考核成绩，给出每个学生的实习总成绩，并将该成绩作为评选“优秀实习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实习期间教科处统筹并组织人员对各系部实习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赴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进行实地巡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实习的组织管理、实习标准和实习计划的执行情况、教学质量、安全管理等。实习检查评估通过各专业的总结或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实习结束后，各系部应及时回收《实习手册》，并做好实习材料归档、实习工作总结、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学生的评选工作。实习归档材料包括：《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实习标准》、《学生实习安排表》（附件8）、《学生自主实习承诺书》、《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电子版学生实习工作照、教师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工作照等。撰写和报送《实习工作总结报告》（附件9），报告内容应包括实习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分析、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建议等。

第三十一条 实习结束后，各系部组织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名单并及时向教科处报送。学院召开实习工作总结大会或经验交流座谈会，对认真贯彻学院实习管理规定、成绩突出的合作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

第八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实习前，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有关规定，并同实习单位代表一起对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四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须购买保险，保险由学院和/或实习单位统一购买。用人单位或学院不得向学生另外或变相收取或从学生岗位实习报酬中抵扣。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九章 实习相关人员工作量、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实习相关人员工作量按照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奖励与处罚：因实习过程指导工作表现突出的系部、实习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和实习生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因实习工作组织不力、实习指导不到位，工作态度不认真，影响实习工作开展、对实习单位或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系部、实习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和实习生，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教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2. 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4. 学生自主实习承诺书
5. 实习成绩评定表
6. 学生实习报告
7. 学生实习日志
8. 学生实习安排表
9. 实习工作总结报告